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18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二)会议方式:采用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三)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号中门行政会议室。

(五)会议出席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9人,代表股份77,791,7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1964%。

1、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人,代表股份76,961,5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4473%。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4人,代表股份83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3、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24人,代表股份数为830,20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91%。

(六)本次股东会由董事长陈永辉先生主持,公司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以下提案进行了表决:

1、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90,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0%;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0%;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9,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36%;反对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96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5、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6,4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2%;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4,9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36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6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7、审议通过《关于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8、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9、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7,785,2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6%;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8%;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5%。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3,7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2171%;反对5,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384%;弃权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5%。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26-036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法院《执行裁定书》暨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阶段:终结执行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执行人之一

3、涉案的金额:6,553万元

4、对公司损益的影响: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和损益等均无重大影响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邕宁区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2020年,南宁市儿童医院建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宁儿童医院")因PPP项目建设需要,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申请项目贷款,双方就此签订了《固定资产项目贷款合同》,借款金额5.05亿元,借款期限自2020年9月10日至2027年9月9日,还款方式为分期还本定期付息。南宁儿童医院、南宁儿童医院的母公司广西广投国医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的全体股东为前述借款提供担保。本公司作为广投国医公司的股东之一,以持有广投国医公司36.41%的股权(对应出资金额为6,553万元)为限,为上述借款提供质押担保,2020年9月11日,公司与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签订《最高额权利质押合同》。

2022年11月8日,广发银行南宁分行以南宁儿童医院违约为由,主张上述贷款全部提前到期,并向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南宁中院")提起诉讼,诉请法院:判令南宁儿童医院偿还广发银行南宁分行的未偿贷款本金及利息(含复利)并承担律师费等相关费用;同时,判令各担保人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本案已经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终审判决[(2024)桂民终51号民事判决书],根据终审判决,公司需对南宁儿童医院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公司承担赔偿责任后有权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2025年1月,公司收到南宁中院的《执行通知书》[(2025)桂01执7号],南宁中院对本案立案执行;2025年10月本案件移交至南宁邕宁区法院执行。

有关本案的具体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24年11月13日、2025年1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关于担保诉讼及控股股东承诺事项的公告》(2024-080)、《关于收到法院<执行通知书>的公告》(2025-005)。

二、本次诉讼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南宁邕宁区法院《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主要内容为:"在执行过程中,本院已向相关债务人发出协助执行通知书;另本院通过人民法院查控系统查询了被执行人名下的银行存款、不动产、车辆、网络资金、保险、证券、工商等财产信息,本案冻结了被执行人名下银行账户及网络资金账户,但其账户内存款余额不足。经申请执行人同意,暂缓处置被执行人名下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八条第(六)项的规定,裁定如下:

终结(2025)桂0109执2211号案件的执行。

终结本案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被执行人负有继续向申请执行人履行债务的义务。如申请执行人发现被执行人有财产可供执行,申请执行人可向本院申请恢复执行,申请执行人提出恢复执行申请不受申请执行期间的限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日,除本次及已披露案件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根据南宁邕宁区法院的上述《执行裁定书》,终结本次执行后,申请执行人享有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的权利。若后续执行人申请要求被执行人继续履行债务,按本案的终审判决,应由债务人南宁儿童医院先向债权人履行还款义务,同时相关担保人(广投国医公司及广投国医公司除本公司外的其他股东)履行担保责任;在债务人和担保人履行相应的责任后,南宁儿童医院尚有不能清偿的债务时,由公司对其不能清偿部分的二分之一承担赔偿责任,赔偿金额以公司提供质押担保的所持广投国医公司的6,553万元股权的价值为限。

公司股东广西黑五类食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黑五类集团")已就本事项向本公司作出兜底承诺:"若公司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其承担";黑五类集团已于2024年11月22日将6,553万元的承诺保证金转付至公司银行账户,作为其前述兜底承诺的履约保证金。若债权人后续申请执行,且法院认定公司需承担赔偿责任的,公司将以黑五类集团已支付的履行承诺保证金赔偿,因该事项造成的损失均由黑五类集团全额承担,由此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等均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若公司需履行给付赔偿的,公司可向南宁儿童医院追偿。

公司将密切关注该案件执行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邕宁区人民法院的《执行裁定书》[(2025)桂0109执2211号之三]。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0830　证券简称:鲁西化工　公告编号:2026-024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议案全部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没有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14:3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2026年5月20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 集 人:公司董事会

5、主 持 人:董事长陈碧锋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为462人,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74,238,153股,占公司总股份1,904,319,011股的51.16%。

持股5%以下中小投资者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42,452,3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3%。

1、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931,855,64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8.93%。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456名,代表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42,382,50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2256%。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总体投票结果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974,238,153	969,257,943	99.4888%	4,758,110	0.4884%	222,100	0.0228%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974,238,153	969,213,343	99.4842%	4,788,710	0.4915%	236,100	0.0242%	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974,238,153	969,467,643	99.5103%	4,694,610	0.4819%	75,900	0.0078%	通过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974,238,153	969,161,443	99.4789%	4,897,210	0.5027%	179,500	0.0184%	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974,238,153	946,500,086	97.1528%	27,533,367	2.8261%	204,700	0.0210%	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974,238,153	969,265,743	99.4896%	4,797,510	0.4924%	174,900	0.0180%	通过
7.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974,238,153	969,214,143	99.4843%	4,787,610	0.4914%	236,400	0.0243%	通过
8.00	关于2026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974,238,153	969,181,543	99.4810%	4,816,710	0.4944%	239,900	0.0246%	通过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974,238,153	969,238,169	99.4868%	4,824,084	0.4952%	175,900	0.0181%	通过
10.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974,238,153	969,264,369	99.4895%	4,809,084	0.4936%	164,700	0.0169%	通过
1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974,238,153	969,250,469	99.4880%	4,825,484	0.4953%	162,200	0.0166%	通过
12.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974,238,153	969,109,743	99.4736%	4,904,410	0.5034%	224,000	0.0230%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974,238,153	969,169,043	99.4797%	4,893,010	0.5022%	176,100	0.0181%	通过
14.00	关于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974,238,153	969,272,043	99.4903%	4,790,910	0.4918%	175,200	0.0180%	通过

表决结果:议案1-14均表决通过。议案5《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出席本次会议的公司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合计投票结果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股数	占有效表决权比例	
1.00	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42,452,306	37,472,096	88.2687%	4,758,110	11.2081%	222,100	0.5232%	通过
2.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42,452,306	37,427,496	88.1636%	4,788,710	11.2802%	236,100	0.5562%	通过
3.00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42,452,306	37,681,796	88.7627%	4,694,610	11.0586%	75,900	0.1788%	通过
4.00	关于董事薪酬的议案	42,452,306	37,375,596	88.0414%	4,897,210	11.5358%	179,500	0.4228%	通过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42,452,306	14,714,239	34.6606%	27,533,367	64.8572%	204,700	0.4822%	未通过
6.00	关于2026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的议案	42,452,306	37,479,896	88.2871%	4,797,510	11.3009%	174,900	0.4120%	通过
7.00	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2,452,306	37,428,296	88.1655%	4,787,610	11.2776%	236,400	0.5569%	通过
8.00	关于2026年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报酬的议案	42,452,306	37,395,696	88.0887%	4,816,710	11.3462%	239,900	0.5651%	通过
9.00	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42,452,306	37,452,322	88.2221%	4,824,084	11.3635%	175,900	0.4143%	通过
10.00	关于统一注册债务融资工具额度的议案	42,452,306	37,478,522	88.2838%	4,809,084	11.3282%	164,700	0.3880%	通过
11.00	关于注册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42,452,306	37,464,622	88.2511%	4,825,484	11.3668%	162,200	0.3821%	通过
12.00	关于拟购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42,452,306	37,323,896	87.9196%	4,904,410	11.5528%	224,000	0.5277%	通过
13.00	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42,452,306	37,383,196	88.0593%	4,893,010	11.5259%	176,100	0.4148%	通过
14.00	关于2026年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42,452,306	37,486,196	88.3019%	4,790,910	11.2854%	175,200	0.4127%	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同心达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邢建枢 田哲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鲁西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696　证券简称:百洋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无增加、变更、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的决定由公司董事会审议作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交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20日星期三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2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

7.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李奉强先生

8.会议地点:广西南宁高新技术开发区高新四路9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52人,代表股份106,568,23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8220%。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为2人,代表股份104,478,46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0.2176%。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0人,代表股份2,089,7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044%。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与见证律师现场或通过通讯方式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审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等公告文件。

本次股东会共6个议案,其中议案4.00为特殊决议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他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须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18,5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2965%;反对749,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7035%;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0,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1248%;反对749,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8752%;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919,9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3916%;反对648,3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0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441,4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8.9770%;反对648,3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1.023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3.审议通过《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33,12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3102%;反对735,1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89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54,6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8234%;反对735,1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5.1766%;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4.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825,4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9.3030%;反对686,06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6438%;弃权56,71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532%。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1,347,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64.4569%;反对686,06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32.8295%;弃权56,71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7137%。

5.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375,3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8.8807%;反对1,192,8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193%;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9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9186%;反对1,192,8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081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5,365,76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98.8716%;反对1,202,4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1.1284%;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的董高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之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如下:同意887,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42.4592%;反对1,202,47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57.5408%;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的有效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崇立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诗梦律师、范晓东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经办律师签字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百洋产业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3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并签订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近日,公司及下属控股公司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立劲")、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潭立劲")开设了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并与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信证券")、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08号),公司于2025年6月向不特定对象发行487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48,7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736.29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7,963.71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确认,并出具了天健验〔2025〕2-7号《验证报告》。公司及广西立劲、湘潭立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监管协议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广西立劲、湘潭立劲开设了募集资金专户,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近日,公司、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广西立劲、财信证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公司、湘潭立劲、财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以上《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统称为《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公司及下属公司本次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的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用途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80784923809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广西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20630701040004500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湘潭立劲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	589884934981	临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广西立劲和湘潭立劲合称为"甲方",开户银行简称"乙方",财信证券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王锋、胡楚风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5日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当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者十二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及/或邮件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者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或者丙方可以要求甲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丙方义务至持续督导期结束之日,即2026年12月31日解除。

10、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湖南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经各方签订的《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32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3日、5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靖西电化")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及非金融机构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50,000万元。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在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办理担保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或股东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为靖西电化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申请的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金额3,000万元,该笔担保金额在经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授权担保额度范围内,具体情况如下:

1、担保额度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已审议通过的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金额	剩余担保额度
公司	靖西电化	50,000	3,000	47,000

2、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担保方式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期间
公司	靖西电化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靖西市支行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000	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靖西湘潭电化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10257759965876

成立日期:2005年8月9日

注册地址:靖西市湖润镇新兴街

法定代表人:成希军

注册资本:40,12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矿石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热力生产和供应;固体废物治理;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靖西电化系公司全资子公司,信用等级良好,未发生贷款逾期的情况,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靖西电化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总资产	1,173,042,834.98	1,221,376,075.41
总负债	248,105,112.06	291,172,726.13
净资产	924,937,722.92	930,203,349.28
资产负债率	21.15%	23.84%
营业收入	890,064,366.02	202,066,762.74
利润总额	82,268,669.84	6,071,662.10
净利润	69,296,195.93	4,991,595.55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额度为56,500万元(全部为对子公司的担保),实际对外担保金额为18,700万元,占公司2025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5.93%;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控股子公司亦未发生任何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705　证券简称:新宝股份　公告编码:(2026)031号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实施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宝股份""公司"或"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拟使用人民币5,000万元—8,000万元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及/或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元/股(含本数);按回购金额及回购股份全部以最高价24元/股回购进行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8.3333万股—333.3333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0.2566%—0.4106%,具体回购股份金额及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公司披露上述回购方案后收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同意为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7,200万元且不超过本次回购实际使用金额的90%的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贷款期限不超过3年。本次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不代表公司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回购金额的承诺,具体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回购股份数量等将以回购期限届满或者回购股份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情况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和2026年5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规定,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现将公司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于2026年5月20日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本次回购股份,回购股份数量为6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7%,最高成交价为13.3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16元/股,回购总金额为7,963,063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24元/股(含本数),上述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

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方案,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26-028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新向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递交H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 并刊发申请资料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工作。公司已于2025年11月18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5月1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更新申请资料。该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刊登该申请资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资料披露的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以及公司的其他信息,现提供该申请资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051901435_c.pdf

英文: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550/documents/sehk26051901436.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本公司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资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作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和香港联交所等相关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备案、批准或核准,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88　证券简称:华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22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工科技"或"公司")(证券代码:000988;证券简称:华工科技)股票于2026年5月18日、2026年5月19日、2026年5月20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对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也不存在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经核查,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也未发生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具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数据请关注公司的定期报告。

3、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华工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一日